

法規名稱：	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
附件圖表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附件－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.PDF</li> <li>• 附件－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.DOC</li> <li>• 附表－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.PDF</li> <li>• 附表－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.DOC</li> </ul>

## 1

一、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1) 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，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、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。
- (2) 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因素，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角度，評估心智、身體狀況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、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評估，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。

## 2

二、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，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，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。

## 3

三、對於投保前已符合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所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險人，各保險公司得於其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，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。

## 4

四、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，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要保人。

## 5

五、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，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，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。

6 

六、各保險公司應參照「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」（如附件）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。

列印時間：2023.06.16 11:58AM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-保險相關法規查詢系統